

股票简称：朗科智能

股票代码：300543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科智能”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

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该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网络或通讯的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3) 公司可以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列席会议。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 2) 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

(5)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推荐

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发行人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7）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9,400.00	24,000.00
2	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5,200.00	38,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上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8]3-224 号、大华审字[2019]005421 号、大华审字[2020]00613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38.97	32,452.55	20,541.16	34,07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	14,057.64	6,240.00	9,730.00
应收账款	11,324.83	19,292.58	20,868.73	17,974.69
应收款项融资	1,606.84	1,865.61	2,550.92	1,330.71
预付款项	1,271.50	209.90	232.82	357.52
其他应收款	1,358.39	1,228.61	915.71	1,306.45
存货	27,097.37	27,838.05	28,850.91	22,544.4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5.98	193.05	369.70
流动资产合计	89,597.90	97,390.93	80,393.30	87,685.59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5.00	15.00	15.00	1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	2,500.00	2,5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581.85	17,926.08	18,190.22	18,149.8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599.59	2,644.11	2,838.07	3,025.9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4.28	657.89	47.68	10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28	959.79	557.74	37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5.96	136.74	80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55.99	24,938.83	24,285.45	22,477.10
资产总计	119,753.89	122,329.76	104,678.75	110,16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519.62	3,207.70	4,569.63	7,498.14
应付账款	27,782.98	33,451.72	28,275.10	32,804.34
预收款项	966.77	1,832.32	1,256.85	801.46
应付职工薪酬	2,447.31	4,420.39	3,144.36	2,810.84
应交税费	1,250.07	1,321.79	766.78	266.91
其他应付款	2,090.77	2,100.05	270.28	376.7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057.52	46,333.96	38,283.01	44,55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8.52	106.50	137.01	20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2	106.50	137.01	203.02
负债合计	41,156.04	46,440.46	38,420.02	44,761.43
股东权益：				
股本	12,143.74	12,143.74	12,000.00	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8,633.59	28,633.59	27,025.16	27,025.16
减：库存股	1,605.58	1,605.58	-	-
其他综合收益	15.08	14.52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676.85	4,676.85	3,682.02	3,360.62
未分配利润	34,666.04	31,980.10	23,551.55	23,01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29.72	75,843.22	66,258.73	65,401.26
少数股东权益	68.13	46.0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97.85	75,889.30	66,258.73	65,40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753.89	122,329.76	104,678.75	110,162.6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58.16	27,369.11	19,631.16	32,94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	14,057.64	6,240.00	9,730.00
应收账款	13,270.72	24,637.85	21,738.78	13,595.45
应收款项融资	17.38	207.15	645.00	80.31
预付款项	156.37	788.19	69.75	905.93
其他应收款	15,678.16	15,964.88	16,327.06	14,721.04
存货	17,495.18	16,455.92	20,159.73	14,610.4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4.44	186.77	342.13
流动资产合计	87,475.96	99,665.16	84,998.25	86,934.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84.79	8,581.62	7,008.00	7,00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5.00	15.00	15.00	1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	2,500.00	2,5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05.54	700.14	813.39	1,318.7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3.67	53.15	149.73	238.28
开发支出	-	-	-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5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70	530.05	337.09	28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43	-	5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31.70	12,391.38	10,823.21	8,973.05
资产总计	109,507.66	112,056.54	95,821.46	95,907.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417.49	3,105.57	4,569.63	7,498.14
应付账款	20,566.06	27,348.24	22,790.55	19,535.57
预收款项	-	1,767.06	1,211.57	778.92
应付职工薪酬	958.00	1,728.38	857.01	1,188.81
应交税费	1,153.78	1,031.07	54.01	71.46
其他应付款	1,733.22	1,649.09	75.98	120.1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828.54	36,629.42	29,558.76	29,19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8.52	106.50	137.01	20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2	106.50	137.01	203.02
负债合计	30,927.07	36,735.92	29,695.77	29,396.04
股东权益：				
股本	12,143.74	12,143.74	12,000.00	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8,633.59	28,633.59	27,025.16	27,025.16
减：库存股	1,605.58	1,605.58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676.85	4,676.85	3,682.02	3,360.62
未分配利润	34,731.99	31,472.02	23,418.50	24,12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80.60	75,320.62	66,125.69	66,51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507.66	112,056.54	95,821.46	95,907.70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750.75	140,067.83	120,184.85	118,480.09
减：营业成本	19,421.51	109,666.37	102,409.78	96,66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94	1,007.13	517.67	664.17
销售费用	248.47	2,011.21	1,580.97	1,536.16
管理费用	1,138.62	8,634.29	6,051.98	4,396.54
研发费用	663.53	5,138.98	4,077.11	4,108.69
财务费用	-614.80	-1,133.32	-218.31	1,607.11
加：其他收益	7.98	313.14	362.72	194.73
投资净收益	0.50	249.46	595.11	43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7.64	-	-
信用减值损失	346.37	27.84	-190.36	-184.72
资产减值损失	-619.53	-3,940.45	-1,930.09	-1,038.34
资产处置收益	-	-17.41	-14.20	6.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4.80	11,523.39	4,588.81	8,915.05
加：营业外收入	18.04	139.92	227.09	353.51
减：营业外支出	2.09	26.13	28.28	3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0.76	11,637.18	4,787.62	9,236.92
减：所得税费用	569.39	1,407.82	330.17	1,21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1.36	10,229.36	4,457.46	8,01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90	10,323.29	4,457.46	8,017.14
少数股东损益	-21.54	-93.9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5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1.36	10,243.88	4,457.46	8,01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2.90	10,337.80	4,457.46	8,01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4	-93.92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86	0.37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86	0.37	0.6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44.09	104,445.38	84,742.09	93,277.93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1,586.99	82,126.92	74,706.20	76,333.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7	564.28	86.68	336.67
销售费用	128.41	1,275.27	963.32	1,032.26
管理费用	349.80	4,749.82	2,581.00	1,776.29
研发费用	399.18	3,280.18	2,584.66	2,643.55
财务费用	-570.03	-1,084.79	-207.54	1,610.94
加：其他收益	7.98	234.51	362.72	184.73
投资净收益	0.50	249.46	595.11	2,05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7.64	-	-
信用减值损失	409.43	-113.43	-75.89	-239.96
资产减值损失	-323.72	-2,597.49	-1,451.65	-791.98
资产处置收益	-	-22.30	0.48	6.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7.85	11,432.11	3,458.54	10,762.37
加：营业外收入	6.82	18.08	208.05	232.56
减：营业外支出	-	1.54	26.28	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4.67	11,448.65	3,640.31	10,986.07
减：所得税费用	554.40	1,500.39	426.29	1,21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0.26	9,948.26	3,214.02	9,766.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0.26	9,948.26	3,214.02	9,766.90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72.62	122,586.49	91,393.79	102,84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1.53	6,153.35	7,525.92	4,913.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86	757.18	1,310.34	2,91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0.01	129,497.02	100,230.05	110,67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5.63	74,031.44	81,148.81	70,63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9.99	25,415.85	21,655.89	19,34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27	5,475.80	3,496.47	5,67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50	4,225.56	3,370.53	3,11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6.38	109,148.66	109,671.70	98,76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62	20,348.36	-9,441.65	11,90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00.00	38,740.00	37,017.60	67,7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64	249.46	595.11	4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6.45	0.48	14.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6.64	39,555.91	37,613.19	68,21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79	3,071.44	1,410.89	3,44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46,410.00	36,027.60	63,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8.79	49,481.44	37,438.49	66,94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16	-9,925.53	174.69	1,27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45.5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45.5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99.91	3,599.98	3,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99.91	3,599.98	3,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	-	845.66	-3,599.98	-3,750.0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86	563.39	-228.04	-42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8.32	11,831.88	-13,094.98	9,00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00.08	20,168.20	33,263.19	24,25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8.41	32,000.08	20,168.20	33,263.19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93.17	100,024.62	75,087.16	85,11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0.68	6,153.35	7,525.92	4,913.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18	526.91	1,278.80	2,76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4.03	106,704.88	83,891.88	92,79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6.01	82,192.56	86,530.76	73,10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56	6,475.50	5,471.96	6,39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11	1,421.68	611.81	3,31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5	1,661.04	1,667.54	1,51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0.04	91,750.78	94,282.08	84,32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3.99	14,954.09	-10,390.19	8,46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	38,740.00	37,017.60	67,770.0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64	249.46	595.11	4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5.77	0.48	79.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1.64	39,555.23	37,613.19	68,28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50	78.93	249.70	58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3.17	47,983.62	36,027.60	63,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9.67	48,062.56	36,277.30	64,08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04	-8,507.32	1,335.89	4,19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5.5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5.5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	899.91	3,599.98	3,750.0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99.91	3,599.98	3,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5.66	-3,599.98	-3,7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8.47	557.06	-228.04	-42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4.43	7,709.49	-12,882.33	8,491.4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7.70	19,258.21	32,140.53	23,649.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12.12	26,967.70	19,258.21	32,140.53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20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范围	变化原因
增加 5 家：		
1	朗科智能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
2	广东朗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控股子公司
3	东莞市朗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控股子公司
4	广州朗逸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
5	朗科智能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出资新设全资孙公司

3、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序号	变化范围	变化原因
减少 1 家:		
1	杭州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全资子公司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2.18	2.10	2.10	1.97
速动比率	1.52	1.49	1.34	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37%	37.96%	36.70%	4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8.24%	32.78%	30.99%	3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47	6.25	5.52	5.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1	3.53	3.77	5.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	6.59	5.85	6.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0	1.23	1.12	1.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69	1.68	-0.79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97	-1.09	0.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45.85	13,651.21	6,723.78	11,134.98
利息保障倍数	-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9%	3.67%	3.39%	3.4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8、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
- 其中：净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净利息支出
- 1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2.54%	0.16	0.16
	2019 年度	14.56%	0.86	0.86
	2018 年度	6.80%	0.37	0.37
	2017 年度	12.73%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2.51%	0.16	0.16
	2019 年度	13.62%	0.80	0.80
	2018 年度	5.33%	0.29	0.29
	2017 年度	11.46%	0.60	0.60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3、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38.97	32.52%	32,452.55	26.53%	20,541.16	19.62%	34,072.03	3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	6.68%	14,057.64	11.49%	6,240.00	5.96%	9,730.00	8.83%
应收账款	11,324.83	9.46%	19,292.58	15.77%	20,868.73	19.94%	17,974.69	16.32%
应收款项融资	1,606.84	1.34%	1,865.61	1.53%	2,550.92	2.44%	1,330.71	1.21%
预付款项	1,271.50	1.06%	209.90	0.17%	232.82	0.22%	357.52	0.32%
其他应收款	1,358.39	1.13%	1,228.61	1.00%	915.71	0.87%	1,306.45	1.19%
存货	27,097.37	22.63%	27,838.05	22.76%	28,850.91	27.56%	22,544.49	20.46%
其他流动资产	-	-	445.98	0.36%	193.05	0.18%	369.70	0.34%
流动资产合计	89,597.90	74.82%	97,390.93	79.61%	80,393.30	76.80%	87,685.59	79.6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	6,015.00	5.02%	15.00	0.01%	15.00	0.01%	15.00	0.01%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0.00	2.09%	2,500.00	2.04%	2,500.00	2.39%	-	
固定资产	17,581.85	14.68%	17,926.08	14.65%	18,190.22	17.38%	18,149.89	16.48%
无形资产	2,599.59	2.17%	2,644.11	2.16%	2,838.07	2.71%	3,025.91	2.75%
长期待摊费用	684.28	0.57%	657.89	0.54%	47.68	0.05%	107.04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28	0.65%	959.79	0.78%	557.74	0.53%	373.21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35.96	0.19%	136.74	0.13%	806.05	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55.99	25.18%	24,938.83	20.39%	24,285.45	23.20%	22,477.10	20.40%
资产总计	119,753.89	100.00%	122,329.76	100.00%	104,678.75	100.00%	110,162.6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稳中有升，从 2017 年末的 110,162.69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122,329.76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1.04%，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9,753.89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072.03 万元、20,541.16 万元、32,452.55 万元和 38,938.97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相比于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度根据生产需要实行策略备料，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货币资金使用较多。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对现金流管理的加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显著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将结构性存款、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9,730.00 万元、6,240.00 万元、14,057.64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3%、5.96%、11.49%和 6.68%，其随着公司资金状况和资金管理需求而波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新增客户、拓宽销售区域，2018 年末相较于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显著提升，2019 年末基本保持平稳，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因而应收账款相对较少。与此同时，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保持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7、5.85、6.59 和 1.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22,544.49 万元、28,850.91 万元、27,838.05 万元和 27,097.3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6%、27.56%、22.76%和 22.63%。2018 年末相比于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增加主要系当年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实行策略备料，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较为稳定。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8,149.89 万元、18,190.22 万元、17,926.08 万元和 17,581.8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比例分别为 80.75%、74.90%、71.88%和 58.30%。2020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比例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增 6,000.00 万元。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519.62	15.84%	3,207.70	6.91%	4,569.63	11.89%	7,498.14	16.75%
应付账款	27,782.98	67.51%	33,451.72	72.03%	28,275.10	73.59%	32,804.34	73.29%
预收款项	966.77	2.35%	1,832.32	3.95%	1,256.85	3.27%	801.46	1.79%
应付职工薪酬	2,447.31	5.95%	4,420.39	9.52%	3,144.36	8.18%	2,810.84	6.28%
应交税费	1,250.07	3.04%	1,321.79	2.85%	766.78	2.00%	266.91	0.60%
其他应付款	2,090.77	5.08%	2,100.05	4.52%	270.28	0.70%	376.71	0.84%
流动负债合计	41,057.52	99.76%	46,333.96	99.77%	38,283.01	99.64%	44,558.41	99.5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8.52	0.24%	106.50	0.23%	137.01	0.36%	203.02	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2	0.24%	106.50	0.23%	137.01	0.36%	203.02	0.45%
负债合计	41,156.04	100.00%	46,440.46	100.00%	38,420.02	100.00%	44,761.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44,761.43 万元、38,420.02 万元、46,440.46 万元和 41,156.04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55%、99.64%、99.77%和 99.7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7,498.14 万元、4,569.63 万元、3,207.70 万元和 6,519.62 万元，2017-2019 年其金额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的供应商较少接受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票据金额增加所致；公司应付账款基本为货款，金额分别为 32,804.34 万元、28,275.10 万元、33,451.72 万元和 27,782.98 万元，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810.84 万元、3,144.36 万元、4,420.39 万元和 2,447.31 万元，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工资、计提的福利费及社会保险费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员工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2.18	2.10	2.10	1.97
速动比率	1.52	1.49	1.34	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37%	37.96%	36.70%	4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8.24%	32.78%	30.99%	30.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45.85	13,651.21	6,723.78	11,134.98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63%、36.70%、37.96%和 34.37%，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2.10、2.10 和 2.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34、1.49 和

1.52，公司报告期内未产生利息支出。综合来看，公司财务安全性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71	3.53	3.77	5.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6.59	5.85	6.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1.23	1.12	1.16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后组织批量生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1、3.77、3.53 和 0.71，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部分原材料价格增长较快，公司根据生产需要进行策略备料，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导致存货水平相应增长较快，周转速度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7、5.85、6.59 和 1.55，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6、1.12、1.23 和 0.20，除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基本稳定。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750.75	140,067.83	120,184.85	118,480.09
营业总成本	21,001.26	125,324.66	114,419.21	108,978.56
营业利润	2,484.80	11,523.39	4,588.81	8,915.05
利润总额	2,500.76	11,637.18	4,787.62	9,236.92
净利润	1,931.36	10,229.36	4,457.46	8,01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90	10,323.29	4,457.46	8,01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69	9,656.61	3,491.46	7,213.18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智能控制器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不断提升。2018年，受到外部国际经济形势变化、供应链原材料上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4.40%。2019年以来，公司积极实行既定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并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创出新高，同比上升 131.60%。未来随着公司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惯性导航等新技术研发的推进，以及在珠三角、长三角、越南等地生产基地布局的逐步完善，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升整体利润水平。2020 年 1-3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2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7.76%，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9,400.00	24,000.00
2	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5,200.00	38,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间隔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12,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2017 年度现金股利

共计人民币 36,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9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12,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2018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9,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8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公司股本总数 12,143.7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2019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0,359,350.00 元。除此之外，公司还将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2,143.7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 8,500.6180 万股，不送红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6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7 年-2019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9.36	4,457.46	8,017.14
现金分红（含税）	3,035.94	900.00	3,6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9.68%	20.19%	44.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7,535.9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567.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9.58%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90%、20.19%和 29.68%，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